

西林县 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7号

西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29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县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2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被清理规范行

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的质量和效率。

附件：西林县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2项）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工商业联合会。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西林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2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自治、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的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西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自治、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的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西林县经贸局